

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常科发〔2023〕18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四批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基础研究创新类）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人才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城英才计划”2023升级版的通知》（常人才〔2023〕2号）精神，加快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强化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激发全市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实施办法》（常科发〔2023〕158号）要求，现启动2023年第四批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基础研究创新类）申报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23年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基础研究创新类),旨在发挥我市单位引进培育创新人才的主体作用,围绕新能源技术、合成生物学、高端机床、轨道交通、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开展研究,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形成一批科技创新成果,促进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申报类别及申报条件

(一) 申报类别

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分为A、B、C、D、E五个类别。其中A类为企业创新全职高薪类,B类为企业创新青年潜力类,C类为企业创新全职和柔性引进类,D类为基础研究创新类,E类为创新平台拨投联动类。本批次仅受理D类基础研究创新类项目。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需为在我市境内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创新人才为从市外引进的青年人才(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号之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
3. 申报人应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来常工作;
4. 需为申报单位全职引进人才;
5. 引进后能连续为引进单位服务3年以上;

6. 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基础研究或应用型基础研究及相关工作。

三、支持方式

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资助项目D类采用后资助。
优先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认可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人才、已获省以上部门或市、县（市、区）、园区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

对入选项目给予5万元-10万元资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

四、相关要求

1.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且内容明确，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团队成员结构合理；

2. 获得过市“龙城英才计划”支持的创新、创业人才不得再申报；

3. 领军型创新人才牵头的项目曾获得过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书面材料与网上材料的一致性。

（二）网上申报

通过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changzhou.gov.cn/>），

点击“科技服务大厅”的“企事业单位入口”，点击“新版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科技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填写并上传材料。

其中：项目信息表需要在企事业用户平台中在线填写；项目设计任务书请在附件中下载文本，编写完成后上传到市科技服务平台；相关附件材料请扫描或拍摄成图片后上传到市科技服务平台。

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请各申报单位仔细填报，请各主管部门认真把关。

（三）书面材料

1. 项目信息表、任务书摘要、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表和企业科技发展报告（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在线填写）、设计任务书及其余要求附件。

2. 申报项目需经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生成并打印带水印的书面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3. 各主管部门负责对纸质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附件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市广化街金谷大厦909室）。

六、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网上申报截止11月29日17:00整，书面材料递交截止11月30日17:00整。

联 系 人：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孟 蝶

联系电话：88101845

市科技局对外合作与人才处 杨 杰

联系电话：85681536

附件：1. 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设计任务书(D类适用)

2. 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

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1

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 设计任务书

(D 类适用)

引进人才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1 月制

一、引进人才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专业领域			
职 称		国 籍		执业资格	
身份证或护照号				有无海外学习 或工作经历	
来常前生活和工作地			来常前工作单位		
来常后在引进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全职（已参加社保）		☐ 是 ☐ 否
来常时间			是否华裔（外籍填写）		☐ 是 ☐ 否
移动电话			E-mail		
申报单位给 予薪酬	年薪(万元)		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	总计(元)	
	月均(万元)			月均(元)	
学习（从高中起）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身份或职务
取得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名 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获省级以上科技（文化）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主持过的科研课题、科技项目、文化创新项目			
课题（项目）名称	立项机构	本人承担的工作	
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文化创新作品情况			
论文（作品）名称	核心刊物名称	发布时间（期）	

以往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经历和业绩
（主要介绍引进人才以往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有关研究开发任务的情况，包括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所取得成果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限 1500 字内）

二、引进人才的作用和贡献

（主要反映引进人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承担的工作和近三年的目标，限 800 字内）

三、引进人才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在职职工人数	人	
单位业务特色				
内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情况	☐ 国家级 ☐ 省级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 ☐ 省级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国家级 ☐ 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重点研发机构 ☐ 其他			
引进人才项目 (课题) 特点及对 单位的作用				
近两年来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文化创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单位项目 (课题)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国际认证情况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四、引进单位对引进人才提供支持情况

年薪（万元）	
支持情况（待遇、资金、环境、人才等，限 400 字内）	

五、创新计划书

（一）概述。引进人才的基本情况、业绩与成就；所要从事创新工作的领域，创新类型（理论创新、应用创新、原始创新、模仿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创新工作的主要内容；拟达到的主要目标及其意义等。

（二）创新项目情况。拟从事具体创新项目的来源，具体内容；技术的先进性，研究的技术路线与可行性；创新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创新成果的形式（新产品、新技术、专利、论文、专著等）与水平。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引进创新人员的技术优势与专长，已有的研究基础与成果；引进单位拥有的研发基础（研发机构与设施情况、研发队伍情况、创新经费的来源与使用等）。

（四）竞争与风险分析。主要介绍同类研究的发展情况，创新工作面临的技术风险与市场风险等。

（五）工作计划。近2年的工作安排、各个阶段拟达到的目标和阶段性成果。

（六）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创新工作和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对申报材料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1. 引进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盖章

以上及所附有关引进人才本人和引进单位情况完全属实，人才引进后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三年。

引进人才本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清单

	上传附件名称	性质
一	引进人才附件（D类）	——
1	身份证或护照	必备
2	学历、学位证书	必备
3	职称证明	可选
4	劳动合同	必备
5	个人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必备
6	外籍人才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外籍 必备
7	论文、承担科技项目、获奖情况	可选
8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使用协议书	可选
9	工作经历证明	可选
10	其他	可选
二	引进人才单位附件	——
1	单位法人证书	必备
2	单位其他证明材料	可选

附件 2

常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常科发〔2020〕97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常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常科发〔2020〕97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本项目符合2023年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申报条件。

4.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

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5.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